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的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將繼續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按照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和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同為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根據國資委(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批准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吸收合併交割前，國電集團持有本公司78.40%股權；吸收合併交割後，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新能源研究院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新能源研究院的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將繼續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物業，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租賃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新能源研究院

主要條款：

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予重續。於物業租賃期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各項租賃的各訂約方將承擔各自的稅項。本公司已承諾，本集團將按時支付各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而本集團將根據租約的約定用途使用物業，且不會損害物業的使用價值。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按照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租金將按物業建築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6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管理費按物業建築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7元(不包括水電費)。租金可在雙方同意下或委聘獲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予以調整，物業管理費可在雙方同意下予以調整。然而，有關調整須屬合理，且不得高於第三方租戶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收取的租金 物業管理費水平。

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000,000元。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將按各物業的狀況經參考公平合理的市價以及於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後釐定。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對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物業之需求及過往數據後計算得出。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1,362,943元。¹

訂立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穩定及所需的辦公室物業，並讓彼等能於新能源研究院之物業內進行其業務。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備註：

1. 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租金金額並不包括物業管理費。

鑒於彼等作為關連董事之身份，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即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同為國資委控制的公司，根據國資委(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批准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吸收合併交割前，國電集團持有本公司78.40%股權；吸收合併交割後，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新能源研究院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新能源研究院

新能源研究院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提供新能源應用技術培訓、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信息諮詢(不包括中介服務)、技術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會議服務、舉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演出)、主辦展覽、提供翻譯服務、版權轉讓及代理服務、營銷規劃、軟件開發、產品設計以及零售機電設備及配件。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